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佣金及費用

[編纂]預期將收取等同於彼等所[編纂]之[編纂]應付[編纂]總額10.5%之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編纂]。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製及顧問費。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編纂]、文件編製及顧問費、[編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40.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編纂]

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曾經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除以下各項外，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成功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向保薦人(作為[編纂]的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及
- (ii) 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交易證券)可能於本公司[編纂]後，自買賣及交易本公司的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持有本公司的證券作投資用途。

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完成[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最低25%由公眾人士持有。